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相关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以及合法合规的平台理财的相关产品，但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类相关产品的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资金来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即自

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止。

（五）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此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风险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

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